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系统全面规范

涉企检查的“分寸”,怎样才得当?对于这个问题,国家最近给出了明确信号。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了一次系统、全面的规范。

记者梳理发现,2024年以来,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明确要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这个问题为什么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

涉企行政检查的初衷,是为了规范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但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营商环境改善。

2024年11月,司法部就发布了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其中,有一件山东某市司法局对涉企重复行政检查执法监督案,反映了部分企业面临的“迎检负担重”问题。

从2021年到2023年,山东某市一家天然气输送公司每年都要接受上百次检查。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2021年迎接检查326次,接待检查人员5344人次;2022年迎接检查156次,接待检查人员1465人次;2023年7月底前,迎接检查110次,接待检查人员513人次。

一些地方检查频次居高不下,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是比较常见的因素。“有时,同一件事,不同部门先后来查多次。”一位工厂负责人告诉记者,“有时,不同部门的标准冲突,企业反复整改迎检,给企业造成额外的负担。”

为减少此类情况,《意见》定下几道“硬指标”:2025年6月底前,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

对于企业反映的检查标准不一致,有的甚至不同领域标准“打架”的问题,《意见》规定,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整体而言,涉企行政检查将进一步精简化、清晰化、精细化。

在1月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新闻发言人、法治宣传中心主任费翔红表示:“根据企业自身管理的规范程度不同,对检查频次的要求也应该有所区别,不能搞‘一刀切’。”比如,对于经营比较规范、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就不需要频繁地进行检查,对于那些管理不规范、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就要加强管理,检查频次就要高一些。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还将根据《意见》要求,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

控制好频次的同时,更要注重检查的质效。

《意见》提出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包括“严禁逐利检查”“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等……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在专项检查方面,《意见》规定要严格控制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同时,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对行政检查全程监督,实现快速预警。

岁末年初,是布局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的关键期。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提到的一些举措,已经在浙江落为实践。

作为全国唯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省份,浙江已建立统一的执法监督平台,对全省42个执法“条线”,省市县乡4600多个执法主体,以及全省20多万执法人员全部汇集管理。通过平台强化执法监督,2024年浙江全年的检查数量比2023年降低了22%。

浙江省公安厅也于近日试行新规,规定今后在涉企行政案件中新增“经济影响评估”环节,谨慎采取强制措施或实施处罚,预防和减少因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全国首部“综合查一次”地方性法规已在嘉兴施行,宁波北仑、鄞州等地探索“白名单”等制度,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管理。随着一系列改革的推进,“无事不扰”越来越成为浙江涉企行政检查的常态。

规范涉企检查,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正如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所说的,对于人民群众十分关切的,与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特别是对于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这些问题,该查的不但要查,而且要严格进行;在开展检查时,要真正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来源:政已阅微信公众号)

国办印发若干措施

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6个方面18项具体措施。

丰富消费惠民举措。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在游客互送、资源互推等方面加强合作。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等消费惠民让利行动,鼓励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等优惠及区域一体化消费惠民措施。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等服务,支持文博场馆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

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打造亲子度假酒店,优化亲子游乐服务。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和旅游产品。

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丰富文化娱乐产品,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巡演项目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推出冰雪旅游、避寒避暑旅居等特色旅游产品,打造“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增开旅游列车。开发时尚国潮产品,打造国货“潮牌”“潮品”。

培育消费场景。盘活提升存量空间,丰富传统消费场所文旅业态,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出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打造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发展夜间文旅经济,丰富夜间消费业态,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商业区升级改造、优化配套服务,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

五是创新产业政策。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各地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扩大文旅有效投资,加快重组中国旅游产业基金。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错峰休假。

优化消费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扩大文化和旅游场所接待规模,优化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做好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公众通信服务。优化入境旅游政策,用足用好现有过境免签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措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治理,抓好重点场所安全监管。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着力优化提升耕地布局和质量

浙江新增“多田套合”面积68万亩

日前,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过去一年浙江着力推动耕地布局和质量优化提升,全面启动“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到2024年底,全省新增“多田套合”面积68万亩,全省套合率提高到76.6%。

“多田套合”是浙江结合自身耕地保护实际独创的一套解法,旨在系统推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层层套合,让良田粮用,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底线,也为农业产业项目落地腾出空间。在湖州市长兴县,当地开展以耕地、永农、高标、粮功为重点的“四块地”调查,形成县域耕地资源一张图,而后进一步梳理出“认定区块、建设区块、整治区块、储备区块”,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变成高标准农田,提升产出效益。

推动“小田”变“大田”“山上”换“山下”“差田变好田”,浙江统筹实施“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等工程,破解耕地碎片化问题。2024年,全省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65万亩。嘉兴市秀洲区将整治出来的连片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水稻耕种收过程综合机械化率达92.4%,并统一流转给种植大户,使农民收入由单一务农收入结构转为租金保底的“三金致富”结构;为调动基层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湖州市德清县探索建立了亩均补偿单价浮动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每年安排耕地补偿资金2000万元,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差异化经济奖补,还引入县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百千万”亩方建管营工作。

(来源:《浙江日报》)

新出台的民法典司法解释解决家事难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所有家事案件的近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涉案标的额增大、财产类型多样化,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法律适用标准亟待统一。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将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房产如何分割?

在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解释(二)》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在最高法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陈先生再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此后,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妻子崔女士诉讼离婚,并要求陈先生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先生认为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婚后家庭开销由自己负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案涉房屋为陈先生婚前财产,婚后为崔女士‘加名’是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10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女士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离婚时房屋该判给谁?

在我国,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象较为普遍,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房产该如何分割?

针对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针对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

违反忠实义务的赠与,能全部追回吗?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解释(二)》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解释(二)》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中,高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向叶某某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先生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高先生的妻子崔女士提起诉讼,请求叶某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先生转账的部分款项已用于双方消费,不应返还。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先生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不仅严重侵犯了崔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

约定共同财产给子女,还能反悔撤销吗?

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针对离婚协议约定不需要对方负担抚养费、又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起诉主张抚养费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如果子女确有实际需要,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来源:新华网)

市场监管总局将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切实破解消费领域痛点问题

记者日前从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获悉,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将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全面升级投诉举报处理体系,切实破解消费领域痛点问题。

2024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大力整治消费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整治电子计价秤乱象,查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3.6万台;完成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查处案件1530件,罚没2.9亿元;强化“职业闭店”联合治理,严厉打击虚假登记行为,出台预收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严格审查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表示,2025年将聚焦消费集中的企业、行业、区域,培育一大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提升线下无理由退货的覆盖面和兑现率。

在全面升级投诉举报处理体系方面,2025年将全面升级全国12315平台,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促使消费纠纷源头减量。提高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先行和解率,探索与平台企业售后渠道关联。

2025年,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重点查处售后推诿、虚假承诺、霸王条款等问题,推动预付式消费领域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全面整合制定统一的消费品“三包”制度,加强服务消费领域的示范合同制定、质量监测、标准制修订和认证制度建设。

(来源:新华网)

春运出行,哪些物品不能带上火车

春节临近,不少旅客选择乘火车回家过年,但一些旅客到车站安检时却被告知,不是所有行李物品都能带上车,其中可能会有铁路部门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

到底哪些物品不能带上火车?记者采访了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副主任管丽琳。

管丽琳介绍,铁路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有散装白酒、自加热食品、宠物、水果刀等。根据国家铁路局、公安部关于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这些物品分为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的、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和限制随身携带的三大类。

例如,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等属于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的。烟花(含冷光烟花)属于爆炸物品类,也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铁路部门对酒类有明确的规定。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小于或者等于70%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3000毫升的,可以随身携带。但要注意,散装类酒水(如散装白酒、自制米酒)不能通过安检进站上车。酒精浓度大于70%的酒类饮品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小型活动物属于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持有检疫证明、装于专门容器内的小型活动物可以办理托运,但持工作证明的导盲犬可以随身携带。密封包装好的鸡、鸭、腊肉、海鲜等生鲜年货作为食品可以携带上车。榴莲、螺蛳粉等气味较大的食物,密封包装后也可以携带乘车,但请勿在车内食用。花生油、菜籽油等经判别,确属食用油的产品可以携带,但需要密封包装、妥善保管,以免污染列车环境和卧具。公益性“慢火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少量家禽家畜和日用工具农具。

想携带自热食品上火车的旅客,需要注意发热包原料为遇湿易燃物品如镁铝粉的,不能带上火车,一定要仔细核对配料表。

管丽琳说,禁限物品具体目录旅客可登录铁路12306手机应用或12306官方网站查看。

(来源:新华网)